

調整軍公教人員房租津貼標準表

製表日期：59年6月19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附表八

區	分	月支調整標準
軍 職	上 將	600
	中 少 將 上 校	520
	中 少 校	440
	尉 級、士 官 長	360
	士 官 兵	300
文 職	特 任	600
	簡 任	520
	薦 任	440
	委 (雇 員) 任	360
	技 警	300
	公 役	240
註 附		